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投公司”）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0 亿元的额度内，根据创新投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，分期向其进行增资，并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创新投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创新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-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阴秀生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2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；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；在有效控制风险、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，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、投资级公司债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、流动性较强的证券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；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。

本次增资前，创新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创新投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创新投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5日